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5-070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492 人，代表股份 226,224,4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4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48,171,0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489 人，代表股份 78,053,4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69%。中小投资者 491 人，代表股份 78,058,5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80%。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志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6,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5%；反对票 233,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票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7%；反对 233,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0%；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逐项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2,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票 227,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弃权票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6,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0%；反对 227,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7%；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票 232,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票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1,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0%；反对 23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7%；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3,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反对票 232,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弃权票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07,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9%；反对 23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7%；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9,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票 2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票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4,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8%；反对 2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5,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2%；反对票 22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票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7%；反对 22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4,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1%；反对票 224,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弃权票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8,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1%；反对 22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8%；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票 16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票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2,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2%；反对 16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4%；弃权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7,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9%；反对票 16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弃权票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1,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7%；反对 162,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9%；弃权 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5,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反对票 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弃权票 7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0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3%；反对 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5%；弃权 77,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68,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1%；反对票 1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弃权票 143,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0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7%；反对 1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弃权 143,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0,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反对票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6%；弃权票 7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8%；反对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9%；弃权 7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4,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票 1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弃权票 84,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09,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4%；反对 16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5%；弃权 8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0,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4%；反对票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弃权票 84,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5,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1%；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8%；弃权 8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1,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4%；反对票 1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票 86,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06,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5%；反对 1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8%；弃权 86,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77,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7%；反对票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票 83,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1,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1%；弃权 8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3,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票 1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弃权票 87,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7,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15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8%；弃权 87,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5,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反对票 214,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票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9,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8%；反对 214,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3%；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5,985,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2%；反对票 20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票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819,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5%；反对 20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7%；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议案 1 至议案 9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25 日